

花蓮縣政府
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
(修正節錄版)

中華民國○年○月○日

花蓮縣政府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編製說明

一、編製目的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本府各處檔案分類系統，使檔案分類管理及保存年限區分有所依據，俾利檔案保存、銷毀、移轉等管理作業之執行，爰依「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檔案分類編案規範」、「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及相關規定，與各處業務性質及需求編製本表，以為本府檔案分類管理及區分保存年限之準據。

二、編製方式

本表係採檔案分類表與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結合編製之方式。

三、編製過程

本府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前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以103年6月27日、110年4月27日及11月9日、112年3月9日檔徵字第1020006564號、第1100000677號、第1100005065號、第1110008659號函核定在案。因應本府觀光處辦理露營場與沙灘車相關業務需求，爰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訂定之「露營場管理要點」輔以本府組織規程、分層負責明細表為基本架構，徵詢並彙整各業務單位修正意見，經檔案管理單位編製完成本表，並依規定函送檔案局審核。

四、適用範圍

本表適用於本府各處(不含警察局、文化局、衛生、環境保護、地方稅務、文化、消防等局)處理公務或因公務而產生各類文件檔案之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

五、類目層級結構

本表依據本府組織架構及各單位業務內容與性質，將檔案區分為「A」民政、「B」財政、「C」建設、「E」教育、「F」農業、「G」地政、「H」社會、「I」觀光旅遊、「J」原住民行政、「K」行政暨研考、「N」主計、「O」人事、「Q」政風、「W」消費者保護、「X」客家事務等15類，各類之下依次以綱、目、節為檔案類目之區分層級。

六、分類標記

本表分類標記採混合制標記，其中「類」層級採英文字母，其餘層級均以2碼標示。為利未來類目擴充，各層級之「其他」類目置於該層級之末，標記為「99」。

七、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一) 歸檔案件應由各承辦人員就該案件內容，依本表填妥分類號及保存年限。

(二) 檔案管理人員應依據本表逐件查核歸檔案件之分類號及保存年限之正確性。

(三) 檔案分類應注意下列事項：

1. 檔案應分入專屬類目，如無專屬類目可予歸屬時，應視其性質歸入較適當之類目。
2. 涉及二類目以上之檔案，應依常用、重要、具體等特性，分入最適切之類目或主要事由所屬之類目。
3. 同一案卷之檔案應分入同類目。
4. 歸檔案件應由各業務承辦人員就該案件內容，依本表填妥分類號及保存年限；檔案管理人員應依據本表逐件查核歸檔案件之分類號及保存年限之正確性。
5. 如有重大輿情或代表性之特殊個案、對社會大眾或個人權益之維護有重大影響、具有重要研究參考價值、或具重要歷史或社會文化保存價值者，應列為永久保存。

八、修訂方法

- (一) 本表依規定至少每10年應檢討一次，必要時得視本府組織、業務、檔案保存年限或清理處置之更動情形，彙整相關註記資料，作為修正本表之依據。
- (二) 本表如有修訂，經報送檔案局核定後據以實施；但屬依該局函頒之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修訂者，得經本府權責長官核定後實施。

九、修正重點

為配合本府觀光處新增露營場與沙灘車管理相關業務，爰於旅遊管理綱下新增分類號I0209「露營場管理」及I0210「沙灘車管理」等類目。

十、實施日期

本表俟檔案局審核通過後，簽陳首長擇期實施。

花蓮縣政府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修正節錄版)

分類號				類目名稱	內容描述	保存年限	清理處置	基準項目編號	備註
類	綱	目	節						
I	02			旅遊管理					
I	02	01		綜合業務	印製風景區導覽地圖；辦理民宿消防會勘、淨灘活動等相關文件	3	依規定程序銷毀		
I	02	02		風景區維護管理及綠美化	辦理縣級風景區環境清潔、景觀維護、綠美化工程等相關文件	15	依規定程序銷毀		
I	02	03		風景區經營管理	辦理縣級風景區公共設施安全檢查、天然災害查報勘驗；自行車道區內市容、交通、攤販及其他違反管理規定處罰案件之協調及執行；縣級風景區域、七星潭等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提升旅遊品質等相關文件	15	依規定程序銷毀		
I	02	04		載客小船、載客浮具管理登記	載客小船及浮具檢丈登記、註冊、營運計畫、移轉變更給照、註銷等相關文件	永久	機關永久保存		
I	02	05		民宿、旅館業登記	民宿、旅館業設立、變更、註銷等相關文件	永久	機關永久保存		

I	02	06		民宿、旅館業輔導管理	旅(賓)館及民宿業之輔導、稽查；特色民宿評鑑、觀光旅館業違法案件處理、建築安全管理簡要查核等相關文件	10	依規定程序銷毀		
I	02	08		溫泉標章案件管理	辦理溫泉標章申請、審查、核發、公告、繳費管理等相關文件	5	依規定程序銷毀		
I	02	09		露營場管理	露營場 <u>許可</u> 申請、 <u>業者管理</u> 、 <u>違規案件處理</u> 等相關文件	<u>10</u>	依規定程序銷毀		本次新增
I	02	10		沙灘車管理	沙灘車業者管理、 <u>違規案件處理</u> 、 <u>或其他非法案件移請權責機關辦理</u> 等相關文件	<u>10</u>	依規定程序銷毀		本次新增
I	02	99		其他	本機關辦理及收受他機關有關觀光事業管理一般性、周知性相關文件	3	依規定程序銷毀		